

## 38、临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4)
(一)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	(4)
(二)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	(8)
(三) 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	(12)
(四) 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17)
四、公共服务事项 .....	(20)
五、责任追究机制 .....	(21)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金融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①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国家和省金融政策以及全市金融运行情况。 ②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③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属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推动全市金融发展,承担地方金融稳定和风险防范监管责任	④负责协调、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全市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 ⑤负责联系协调驻临沂金融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⑥指导、协调、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 ⑦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 ⑧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⑩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承担银行业协调服务和监管责任	⑪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 ⑫负责驻临沂银行业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 ⑬负责市属银行业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 ⑭推动全市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的规范发展。	1.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通过，200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 2. 《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通过，2003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八条：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资本市场协调服务和监管责任	<p>⑮拟定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对拟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提出审核意见。</p> <p>⑯指导协调非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参与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p> <p>⑰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我市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p>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承担保险业协调服务和监管责任及地方金融工作中有关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责任	<p>⑱配合保险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p> <p>⑲负责驻市保险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p> <p>⑳负责市属保险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p> <p>㉑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p> <p>㉒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p>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3月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承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责任	<p>㉓协调组织地方金融统计监测、专项调查。</p> <p>㉔负责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核和业务监管工作。</p> <p>㉕依照权限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认定。</p> <p>㉖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的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p> <p>㉗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建设。</p>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为引导督促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县区金融办。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营业场所、高管备案、制度建设等。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包括贷款情况、融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业务范围、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依法经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非法吸储、账外经营、高利放贷、洗钱行为、暴力收贷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县区金融办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监管措施是否规范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风险监管为核心，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包括年度审计、专项检查和临时性检查等。

年度审计是对小额贷款公司上一经营年度经营情况开展的年度常规性检查。年度审计的检查范围为全市当年1月1日以前批复的小额贷款公司。

专项检查是指市、县区金融办根据省金融办确定的年度监管工作要点，针对业务运行情况监测发现的问题开展的现场检查。

临时性现场检查是指市、县区金融办根据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问题后采取的延伸核查方式。

（二）非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主要包括监管信息采集与核实、日常监管分析与使用、监管重大事项报告、风险预警与提示、约见谈话等内容。非现场监管的重要途径为各家小贷公司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并实行实时动态监测管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非现场监管包括实行主监管员、统计报表、高管约谈、风险预警等制度。各级金融办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主监管

员队伍，县区金融办主监管人员名单应该向市金融办报备。

（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现场检查应至少有 2 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商业秘密。

（三）为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省金融办要求，开展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年审和评级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分类监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小额贷款公司要按时向县区金融办报送贷款情况表、财务情况表、融资及不良贷款等报表。县区金融办核准汇总后报送市金融办。

（二）县区金融办收集、审查、分析小额贷款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分析，形成半年度和年度监管报告报送市金融办。

（三）市金融办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对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等进行约谈，相关人员就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如实说明。

（四）县区金融办开展现场实地走访，并与审计部门联合开展年度现场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形成年审报告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出具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报省金融办。

（五）针对非现场监管、约谈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可以开展临时性现场检查。临时性现场检查由市或县区金融办实施；问题严重的可在省金融办的指导下由市金融办具体组织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可以不提前通知小额贷款公司。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内控制度或风险防范机制存在的问题，可通过与高管人员进行约谈、下发整改通知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绝阻碍金融办监督检查，直接评级V(1)级，继续重点监管，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降入V(2)级，对列入V(2)级的小额贷款公司，报省金融办提交省级联席会议讨论，取消其试点资格。

（二）对不服从各级金融办监管或拒不执行监管措施的小额贷款公司，县区金融办可直接逐级报告，取消其试点资格。

## **(二)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融资性担保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状况。包括实缴货币资本到位情况，资本金完整性及使用合规情况等。

(二) 融资性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准备金提取、风险集中度、客户集中度情况等。

(三) 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四) 信息披露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包括向监管部门按时提供年度报告和统计数据，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按规定时间和路线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情况等。

(五) 高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情况。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高管人员合规工作及兼职情况等。

(六) 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进行初审以及年审业务。

(二)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三)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四) 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五) 根据投诉举报和上级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 (一) 非现场检查（与高管约见谈话）程序

1. 谈话准备。实施高管谈话前，市金融办根据业务分工确定主谈人和记录人，拟定谈话提纲，并通知谈话对象。

2. 谈话实施。依据谈话提纲完成谈话，并填制好《高管约见谈话备忘录》。

3. 存档。将《高管约见谈话备忘录》等相关文件整理归档，以备查考。

#### (二) 现场检查程序

1. 检查准备。在了解和分析所管辖融资性担保机构工作情况基础上，确定纳入检查范围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明确现场检查内

容，成立现场检查小组，制定现场检查实施方案，通知检查对象，并对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

2. 检查实施。检查组按指定时间进入被查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可视检查需要，调阅、转存、复制被查机构的原始凭证、合同、业务和财务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查询被查机构的计算机业务系统数据，并进行数据导出、转存、打印、复印等处理。检查方法包括：抽样、核对、审阅、计算、比较分析、账户分析、绘制流程图、实地观察、调查询问等。

3. 出具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事实与评价》，依据总结会谈和被查机构反馈意见予以调整完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将《现场检查报告》送其所属监管部门认定，重大事项应召开会议集体决定或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最终形成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处理意见并填写《现场检查意见书》。

4. 检查处理。被查机构自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包括对照《现场检查意见书》中应整改事项提出的逐项整改落实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5. 检查档案整理。检查结束后，监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制作检查案卷，并存档保存，以备查考。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市金融办对年审不合格或连续 2 年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业务等处理意见，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

（二）市金融办可要求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三）市金融办可以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 **（三）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是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重要任务之一，为切实做好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管理对象**

全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县区金融办。

#### **二、监督管理内容**

##### **（一）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治理情况**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必须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运行。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

##### **（二）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依法合规营业情况**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合计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的 70%；短期财务性投资（6 个月以下）季末余额平均数不超过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不含定向私募基金）季末余额平均数的 30%；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不超过



注册资本的 30%；向股东及关联方、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投资（含担保），满足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且投资余额（含担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当年设立的，经批准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评定达到分类评级标准 I 级的，经批准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4 倍。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评定达到分类评级标准 I 级的，经批准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 倍；经批准开展私募融资，其合格投资者应不超过 35 人，合格投资者须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本地自然人或法人，一次性出资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私募融资按规定针对项目进行；对单一企业融资余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30%；定向私募资金未与注册资本金和其他形式融入的资金混用，且在主办银行设置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 （三）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鼓励重点支持“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对“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余额合计占全部投资余额的比例达到 60%（含 60%）以上。

### （四）民间融资服务公司风险防范情况

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等内部制度体系；按照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的进行资产分类，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准备金，并确保准备金充足率始终保持 100%以上；按照有关财会制度和核销

要求，对呆账及时进行核销；对损失准备计提不足的，依次及时以利润、公积金冲抵；严格按照核准的区域范围开展业务；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经验，具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信用记录良好；高管人员按《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参加培训。

#### **（五）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变更事项信息；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与投资者约定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的时间和方式，并按约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六）县（区）金融办实行主监管员制度**

县（区）监管部门应确定正式工作人员为本县（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主监管员，并报市监管部门备案。

### **三、监督管理方式**

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坚持以风险监管为核心，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识别、监测、评估民间融资服务公司风险，督促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依法依规审慎经营。

### **四、监督管理措施及程序**

（一）实行主监管员制度。市金融办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监管工作，并报省金融办备案。

（二）实行分类评级制度。按照省金融办制定的《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分类评级暂行办法》（鲁金办字[2014]305号），每年对全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进行一次分类评级。各县（市）区金融办完成本辖区内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分类评级的初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分类评级情况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全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并按比例进行抽查。在规定时限内将分类评级结果报省金融办。

市金融办根据评级情况，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实施分类监管、动态监管，逐步建立市场退出制度。

（三）实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监管人员在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营场所及其相关单位，采取查阅复制纸质文件资料及计算机系统信息、谈话及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进行的监督检查行为。市金融办对全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现场检查合计每年每机构不少于1次，县（市）区金融办对辖区内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现场检查每月每机构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前，应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重点。现场检查应至少有2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商业秘密。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出具现场检查情况确认书；发现问题的，应下达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向监管部门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并视问题严重

程度确定报告级别。

（四）实行非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是非现场监管人员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全面持续地收集、监测、分析被监管民间融资服务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和执行监管计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一系列分类监管措施的过程。非现场监管的重点是机构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关联交易等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计划制定、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分析、风险评估与分类评级、监管措施拟订与实施、整改效果持续监督与评价、信息资料归档与管理等环节。

## **五、监督管理处理**

（一）实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对获得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营资格的单位涉及案件或发生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监管部门应对风险进行监测、识别、判断，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采取提示、警告、约谈高管、责令整改、劝退等措施，予以纠正或惩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 **（四）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是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重要任务之一。为切实做好民间登记服务公司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管理对象**

全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县区金融办。

###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不得跨核准区域经营等。

（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不按要求如实完整报送或传送数据，或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等。

（三）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内部治理情况。包括未按有关规定申请，擅自变更重大事项等。

（四）高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情况。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监管部门约见会谈；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调研；无故不参加行业年审等。

（五）县区金融办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监管措施是否规范等。

(六) 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监督管理方式

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坚持以风险监管为核心，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识别、监测、评估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风险，督促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依法依规审慎经营。

### 四、监督管理措施及程序

(一) 根据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风险等级和监管类别，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抽查、落实检查、整改回访等。

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市金融办每季度对全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时，至少要有两名监管人员参加，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 建立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应将设立可行性评估报告与营业执照一起在经营场所明示，并公布县区金融办的监督电话及主监管员联系方式。

(三) 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年审制度、分类评级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监管信息档案制度、定期信息报送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经营情况、风险情况等持续监测，要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每月报送统计数

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 **五、监督管理处理**

（一）加强证后监管，对获得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执照的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市金融办不定期对县区金融办证后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予以通报；发现县区金融办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	以每年5月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载体，会同市有关部门，广泛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银行科	0539-8726072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

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

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